证券代码：600485　证券简称：*ST 信威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01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2 名，公司监事刘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叶翠女士代其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

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